

202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区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条例》和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我委积极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0余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目录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生命周期管理，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多措并举、多渠道并行，全面畅通政务公开方式。借助长岛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安长岛”“长岛司法”“长岛信访”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区最新相关政策以及热点难点信息，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公开、解读和答疑，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信息公开系统操作流程等方面的业务学习，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

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政法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解读方面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新颖。下一步，我委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公开内容上有新突破，深化服务质量，在方便公众上有新提高。二是深化基础建设，在长效机制建设上有新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